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监事孙跃峰先生出现股票短线交易的情形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监事孙跃峰先生的股票账户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、9 月 2 日分别以 25.70 元/股和 20.97 元/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 300 股，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、9 月 7 日分别以 26.60 元/股和 21.85 元/股的价格卖出上述公司股票。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。上述两笔短线交易分别产生收益 270 元和 264 元，共计产生收益 534 元。

根据孙跃峰先生提交的《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》，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孙跃峰先生的妻子误操作所致，孙跃峰先生本人并不知情，故也未及时报告公司。

二、对本次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”故上述短线交易共计产生收益 534 元须归还给公司所有。

孙跃峰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就本次股票违规交易行为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将上述短线交易的全部收益交还公司。同时孙跃峰先生郑重承诺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学习并做好对亲属的教育工作，加强账户管理，审慎操作，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对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培训和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4日